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、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义伦先生主持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、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025 年半年度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。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